

解决城市建设领域历史遗留问题 加快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

——文登区住建局负责人就“加快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答记者问

权威发布

4月8日,文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在新闻发布厅举行解决城市建设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加快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新闻发布会,文登区住建局、文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有关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建领域也遗留了一些矛盾纠纷。文登区委、区政府一直采取多种措施推动问题解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今年,文登区委、区政府

把解决群众办证问题作为2019年重点民生工程,重点推进,全力突破。为加快推进工作开展,文登区成立了城市建设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单位骨干人员集中办公,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安排,上前已全面摸清了全区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项目情况,找准了导致无法办证的主要根源,下一步将根据工作安排,有序地组织开展好这项工作。



问:无法办证的成因比较复杂,哪些问题列入这次工作的解决范围?

答:2018年9月30日前,在全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因城中村改造遗留、项目建设单位经营不善、建设手续不完善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和欠缴政府性基金及有关税费等原因,造成购房者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的,列入解决范围。也就是说,大多数无法办证的问题都将在本次工作中得到解决。但以下两种情况需着重说明一下,一是此次工作的前提要求是保证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因此,有些项目要完成质量验收和消防验收后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二是对土地抵押、房产查封以及有争议的房屋,必须先解除抵押查封,解决好争议后再按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

问:此次解决群众办证问题,具体流程是怎样的?

答:主要流程有以下几步,一是提出申请,各镇街、管委应组织辖区内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责任主体提出项目认定申请,填写威海市解决历史遗留商品房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审查意见会签书,启动认定程序。二是由领导小

组办公室对项目和责任主体进行审查、确认。对开发建设单位不存在且无归属主管部门或无法履行相关手续的,由项目所在地镇街、管委为责任主体代办。三是部门会签,各主管部门应对项目的手续办理、质量安全、配套建设、税费缴纳、违法违规等情况予以核实说明,在收到会签书5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处理意见并签章确认。四是研究通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会审后,提报领导小组研究通过。五是经研究通过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会签书,并移交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用于不动产首次登记和群众办证。

问:这项工作目前进展如何?群众对办证问题有疑问该如何咨询?

答:本次工作是分项目、分批次进行的,目前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的先期解决的一些问题,正在有序组织实施,4月份主要解决已经办理房产证、无法办理不动产证的问题。由于是分项目、分批次进行的,有的项目先解决,有的项目可能稍微晚一点解决,稍微晚点解决的群众也不要过于着急,希望群众能够理解。我们相信,有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

调度,有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我们一定能妥善解决好办证历史遗留问题。

群众想反映自己所在项目无法办证的问题或对自己所在的项目何时能办证等问题有疑问,都可拨打咨询电话进行咨询。由于这项工作主要以各镇街为主体,存在问题的项目要申请办证,须经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具体办理,因此,具体咨询项目办证问题,可向项目所在地镇街、不动产登记部门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咨询电话如下:天福街道8935019、环山街道8188507、龙山街道8361377、金山管委8361057、开发区管委8360817、不动产登记中心8480102、领导小组办公室8989393。

问:对经过会签认定的项目,购房者申请办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通过会签认定的项目,开发企业或项目所在地镇街(管委)会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办证通知,告知业主集中办证的时间、需提供的材料等。购房者可在集中办理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到行政审批中心(新一中对面)一楼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

办证时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一)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不动产测量报告、不动产权籍图;

(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六)地税出具的税收证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届时,我们将开辟绿色通道,单独设立窗口,专门受理按照会签认定程序申请办证的业主,并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业主尽早拿到不动产权证。

问:对问题项目的开发企业,比如拖欠税费导致无法办证的企业,如何处理?

答:依法依规,维护公平,是我们开展此项工作的基本

原则之一,既要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又依法、按程序办事,不免除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对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将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项目税费追缴,主要涉及政府性基金及税费、罚没款等问题,由相应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追缴。对无能力缴纳但有可处置资产的,依法通过转让或拍卖相应资产的方式追缴;对既无能力缴纳又没有相应可处置资产的,先行办理不动产权证后,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对不主动申报、不积极配合或拒不配合解决问题的,由相关部门下发督办通知,约谈开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对建设单位的资质、营业执照、缴纳税费、相关资产情况及开发建设行为进行核查,依法严肃处理。开发建设单位及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立案查处。将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实行部门联合惩戒。

新闻发布会

文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权威发布

文登区书法家协会 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

本报文登4月10日讯(实习生 孙韶君 通讯员 于立虎) 4月6日下午,由文登区书法家协会发起组织的文登区书法教育培训“桃李春风”清明雅集在胶东文化街书法家协会举行,全区从事书法教育培训的相关人员近30人参加会议。

会上,文登区书法家协会主席郑德东就临帖展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向与会人员颁奖,同时对今年的创作展做出安排部署。会议传达了4月2日在济南举行的山东省书法家协会2019年书法考级工作会议精神,并针对考级具体问题和现状做了相关说明。文登区书法家协会理事、硬笔书法家协会主席毕自福,就硬笔书法比赛进行了说明。为积极响应国家教育部对书法教育的有关



指示精神,为未来社会培养更多的书法人才,大力弘扬中国汉字文化,严肃文登书法教育培训市场,为文登家长与学子们提供健康、规范的书法学习环境,文登区书法家协会决定成立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委员会主任一名、副主任

一名,并宣读了《关于发挥区书法家协会作用改进书法教育培训的倡议书》,与会人员在倡议书上签名。

有关人员为“文登区书法家协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和“山东省书法家协会考级中心威海市文登区承办点”揭牌。

关于发挥区书法家协会作用 改进书法教育培训的倡议书

书法是正确书写汉字的艺术,是世界上唯一以文字作为创作对象的艺术,是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重要载体,是中华文明最具代表性的符号。每一个中国人都应当以敬畏之心学习书法,写好中国字,做好中国人。

当前,国家非常重视书法教育,有数百所大学开设书法专业,我区教育部门积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在小学、初中开设书法课,在高中招收书法特长生。但是我区中小学书法教学师资力量相对不足,同时学习书法需要长期训练,仅仅依靠几节书法课难以完成专业学习的任务。为此,文登区书法家协会组织从事学校书法教育和社会书法培训的优秀会员成立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共同发起如下倡议:

一、书法教育工作者和书法培训从业者要认真学习书法理论,积极进行书写实践,不断拓宽艺术视野,掌握正确的书法理念和教育培训方法。“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提倡临摹碑帖,与古为徒;反对“自创一体”、“乱写乱画”。提倡教学相长,循序渐进;反对固步自封,急功近利。提倡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反对“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误人子弟。

二、校外书法培训机构及其从业者,要恪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进行宣传推介,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以诚实的劳动获得相应的报酬。提倡以义取利、重义轻利,保持教育属性;反对以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利益至上、唯利是图。提倡合理收费,劳有所得;反对漫天要价,乱收学费;提倡敦品厉行,真教实学;反对夸大其词,无中生有搞虚假宣传,误导学生和家。

三、书法教育工作者和书法培训从业者在教学内容上要主动与高中书法特长生考试对接,与高校书法专业招生考试对接。同时,要充分利用山东省书法家协会在文登设立考级点的有利条件,动员学生自愿参加中国书协系统组织的书法专业考级,鼓励他们一样一样地学,一级一级地考,不断取得新的进步,从而使文登书法事业健康发展,成为“文同四海,登高行远”的“书法之乡”。

倡议者:于胜生、李宝安、马尚林、董志强、曲荣爱(女)、马光海、王建民、闫华春、郑德东、孙克勤、董常国、刘晓燕(女)、邓春艳(女)、刘传光、赵科研、田世科、姜君丽(女)、隋军强、于立虎、丁晓红(女)、于华美(女)、于建国、殷秋霞(女)、栾燕(女)、鞠英波、毕建云(女)、吕东平、于洋、毕自福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